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建議由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  
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與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要求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計劃提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黃國平先生(彼被視為非獨立人士而不適合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即何小麗女士、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以就該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計劃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計劃。

聽取有關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計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並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計劃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該等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

根據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以批准及落實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預期時間表

###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法院會議 ..... 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 (附註3) .....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  
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  
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之計劃股東 (附註4) .....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附註6).....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改變。如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

-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惟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亦可提呈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即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費的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7. 若在以下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a)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生效日期或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及預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的日期及生效時期(百慕達相關日期)的提述外，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2小時，僅供參考。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恒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鵬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恒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礦香港董事為閻曉青先生、王昌林先生、郭宇先生及高飛先生。

五礦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代理主席)、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或五礦香港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